

ICS 27.010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349—2014
代替 GB 21349—2008

GB 21349—2014

锑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antimony metallurgical enterpri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锑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49—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4年6月第一版 2014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9237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1349—2014

2014-04-28 发布

201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4.1 和 4.2 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21349—2008《锡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本标准与 GB 21349—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脆硫铅锡精矿为原料的锡冶炼企业粗炼工序(脆硫铅锡精矿-锡氧、粗铅)工序修改成了粗炼、吹炼工序(脆硫铅锡精矿-锡氧、底铅);
- 加严了锡冶炼企业各工序能耗指标及综合能耗指标。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锡矿山闪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李志强、刘新春、戴永俊、赵永善、廖光荣、龚福保、邓卫华、王卫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1349—200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能源品种现行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常用能源品种现行参考折标准煤系数见表 A.1。

表 A.1 常用能源品种现行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		折标准煤系数及单位	
品种	单位	系数	单位
原煤	吨(t)	0.714 3	吨标煤/吨(tce/t)
无烟煤	吨(t)	0.900	吨标煤/吨(tce/t)
洗精煤	吨(t)	0.900	吨标煤/吨(tce/t)
重油	吨(t)	1.428 6	吨标煤/吨(tce/t)
柴油	吨(t)	1.457 1	吨标煤/吨(tce/t)
汽油	吨(t)	1.471 4	吨标煤/吨(tce/t)
焦炭	吨(t)	0.971 4	吨标煤/吨(tce/t)
液化石油气	吨(t)	1.714 3	吨标煤/吨(tce/t)
电力	万千瓦时 (10 ⁴ kW·h)	1.229	吨标煤/万千瓦时 [tce/10 ⁴ (kW·h)]
热力	百万千焦(GJ)	0.034 1	吨标煤/百万千焦(tce/GJ)
煤气 (热值为 1 250×4.186 8 kJ/m ³)	万立方米 (10 ⁴ m ³)	1.786	吨标煤/万立方米(tce/10 ⁴ m ³)
天然气	千立方米 (10 ³ m ³)	1.330 0	吨标煤/千立方米(tce/10 ³ m ³)

注 1: 蒸汽折标准煤系数按热值计。
注 2: 部分品种仍采用“万”为计量单位。
注 3: 本附录中折标准煤系数如遇国家统计局部门规定发生变化, 能耗等级指标则应另行设定。

锑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锑冶炼企业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限额的要求、计算原则、计算方法及计算范围和节能管理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以硫化锑精矿、硫氧混合锑精矿和脆硫铅锑精矿为原料的锑冶炼企业产品能耗的计算和考核, 以及对新建项目的能耗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89 和 GB/T 127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现有锑冶炼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定值

4.1.1 以硫化锑、硫氧混合锑精矿为原料的冶炼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定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以硫化锑、硫氧混合锑精矿为原料的锑冶炼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定值

工艺、工序	限定值/(kgce/t)	
	硫化锑矿	硫氧混合锑矿
粗炼工序(锑精矿-锑氧)	≤700	≤950
精炼工序(锑氧-锑锭)	≤440	≤440
锑冶炼工艺(锑精矿-锑锭)	≤1 250	≤1 400

4.1.2 以脆硫铅锑精矿为原料的锑冶炼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定值应符合表 2 的要求。